

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2、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干勇 陈十一 万良勇 刘薰词

2020 年 11 月 26 日